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711
冊數	7 (6)
函號	162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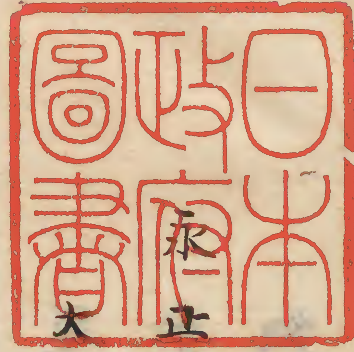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和
一五七二	七冊	書
一號		類





Faint, illegible text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left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r a very light print.

A small, faint rectangular stamp or mark located near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right page.



菅別記 大永元年後

十八年六月日武家若公御上洛右京

夫執沙汰也鳴御所依無法注院殿御

息也者母儀者也御末先年鳴御所御養子也

自播州御入洛也御歲十一歲云々自幼

少之時亦松奉養育說若君御所岩栖寺

也柳原暫時儀為御用心云々

七月日御叙為上卿中御門大納言奉行職

事類中將重親朝臣大内記菅原為康參

陣官外記輩雖無所役必令候床子座云





武家之儀御名字事平日傳奏可撰進
 之由依相催雖撰進之丹儀又右京兆有
 申子細之間彼申御字等執合如例三字
 載勘文早傳奏持參爾白申談宸筆事謝
 白即又以傳奏被申出宸筆今日宸筆与
 本勘文午刺許被持參予同就勘者為申
 入御禮參武家大丹記持參任記予令同
 道先之上卿職事大外記官務等候武家
 今日為御禮參仕人々民部卿入道帥大
 綱言日野宰相阿野少將烏丸侍從等也

申刻許右京兆同六郎父子參仕此後傳
 奏廣橋大御名字宸筆綱御硯蓋并勘文
 等以伊勢備中守被進次大丹記進御位
 記綱葛蓋也不帶於南簀子渡家司左
 兵衛督永家朝臣文紗取筥就同南
 面簾下進之女房於簾中被取之即綱紗
 金一畧於蓋筥被出之永家朝臣取之授
 大丹記為康取之退更為御禮飯著群參
 之座次御礼也先京兆父子被進御太刀
 次如例武家之衆參其後公家衆也御所

依杖步今日東向西向一同也任例先裝
束庇參中御門亞相帶劔持劔但御太刀次
頭中將大丹記大外記師家參朝臣官務千
垣等也已上束帶次直垂衆也予勘者御
礼分大腰金一度持參早次御上浴御礼
未申入之衆別各申入之仍又更持參御
太刀早比已後尚右京兆亭太刀一腰付
申須今日武家御儀申礼早帥亞相大丹
記等同道早
今度御名字依為宸筆勘者御礼惣參

賀衆如次第御太刀令進上日今勘者
持參之時者惣御礼以弁先勘者一人
御太刀持參矣已後惣參賀之衆公武
共被進也此差別之儀能可得其意也
与傳奏可未今也
御名字情也置于上之時不冝也御
字申入迷惑記別
八月十三日今宛改元伏議也新号大永也
予今度始撰云之号也菅宰相勘文字依
難得与奪早改元勘文已
下別記之早

十一月廿四日今日若公任左馬頭訂同有
御加階正五位下上卿中山中納言消息
宣下也大内記位記持參大外記宣旨
同持參如例云々今度砂金代嚴重下行
云々
十二月廿四日若公御元服也以慈照院殿
御例武家様也云々理髮細川奥州加冠
管領也去月廿八日補管領云々四品自
公家御推任也此事先規未曾有也當時
可又武藏守事自武家被執奏任之云々
然

大是又先例不然欵此等之官位等者自前
々攝津守為其所役令申沙汰之處今度
面不知之様体也尤不審事也御元服奉
行攝津也今日管領出仕始云々其様如
本儀龍安寺朝臣出仕之例也云々同詳
之出仕云々御元服御礼自武家砂金三
眾禁裏被進云々御使傳奏也
同廿五日將軍宣下也上卿權中納言實
卿奉行職事頭中將也官務千垣持參
宣下大外記師家朝臣禁色宣下同持參

今日御判始等如例云々
廿七日大樹參賀也如例先武家衆番方已
下之後公家衆東向西向等也今日御太
刀二振也御元服將軍宣下等之分也自
御元服日三條御所有御座仍今日御禮
等參下御所年始迄可有御座之由有御
沙汰者也

大永二年二月十七日大樹御四品并參議

中將等有陣儀又是皆御推任也當時萬
事御推任是何事哉代々御例殊又慈照
院殿御例皆以非御推任二條并傳奏伊
勢守攝津守等申沙汰也悉皆御追從之
樣也尤不可然不可也上卿廣橋大綱
言奉行職事右中辨賴繼大丹記為康大
外記師家朝臣等參陣儀已後如例任記
宣旨等各令持參云々
同廿三日大樹御參丹始也并日依有參
會之催構參院今日予弟一也參會衆傳

奏廣橋帥大綱言中山中綱言甘露寺中
綱言上陸原右衛門督山科宰相左大辨宰相伯
二位頭中將重親朝臣飛鳥井中將雅繼
右中辨賴繼左少辨尹豐藏人侍從兼秀
白川侍從孝顯等也於直廬長橋御裝束
永家朝臣奉仕御袍御和綾色蘇黃御指
貫濃物二重織物丸白腹白紋即常御所御
參一獻如例三獻之時御馬御太刀御進
上平分也御盃之召出如例武家昭近衆許
也廣橋已下伯三位等也四獻又途物御

盆香合也棟漿立獻進物御繪三幅中者玉
譯者君今度天酌召出也近臣參會衆等也
但右衛門督右中辨等不參六獻進物御
食籠早居盆今度召出御酌藤母侍右衛門
督始參入七獻進物綴子三段盆居召出可
為武家御酌之處御幼少之間帥大綱言
御酌也此後御退出也又於御直廬三獻
勾當仁給御料紙平足且先例也三獻之
後武家御酌也予第一參仕早尤說著々
々此後退御申一点許也參會衆各參御

後乘輿之程躡蹠如例
今日葉室右中辨賴繼召出不參非武家
近衆之上未聽常御所之閑不參勿論
也慈照院殿御代御參
之時御前一
獻及大飲之時傳奏外樣參會之衆可召
款之由被何申次時宜被召出事不及度
々又畧未津方只一度款右衛門督為和
卿今日始參會法注院御時父民部卿入
道朝暮令近依之以御執奏御參
之時常御所令參早以甚好今日令參會

候直廬到三獻之御通可參之由類所存
之處傳奏不可然之由被別云々抑法注
院殿御代始參會同被聽常御所之上者
自御相續而可參仕之處談辱御所御代
至迄去年春參會未右衛門督不參仕之
條今日之進退不覺悟由廣橋被相談之
間尤令同心事六獻之時始參常御所尤
為朝奠也
伯三位雅案王彼一統元來外樣也雖為
武家節朔之衣代々非三獻衆之處淡路

御所有別儀有御罷依御執奏三獻衆相
加早仍今日不相替三獻同參仕早如彼
卿右衛門督法注院殿以來參會等可令
參次第欵今日始參會不得其色也民部
卿入道俗休之時一身令參事者為各別
儀欵
凡三獻台出之事自往代別而有子細事
許令參之向其人數不及多之儀也故不
及懇望者也當時以懇及御執奏之條於
于今者無由者欵仍前々皆存斟酌不及

懇望尤不可然事也

三星合御祈修北斗法
大永四年

正月廿四日自今夜三合厄年為

御祈於清涼殿青蓮院親尊王鎮被修北斗法

御休所小御所也其間雲客兼脂燭大略

衣冠也或又直衣也傳奏廣橋大綱言初

夜廿四平松中將資遠朝臣四條少將隆

重白川少將孝頭姉小路少將濟繼町右

兵衛佐頭量少綱言長淳藤原氏直

二之夜日廿五
督永家朝臣少綱言長淳左兵衛推佐諸
仲四之夜日廿七藤少綱言範久朝
臣冷泉少將為豐左兵衛佐範遠少綱言
長淳五之夜日廿八飛鳥井中將雅
純朝臣平松中將資遠朝臣姉小路少將
濟俊丹藏頭言繼六之夜日廿九藤
少綱言範久冷泉少將為豐左衛門推佐
諸仲藤原氏直七之夜朔二日晚天
被結願不及脂燭也九夜々脂燭初夜許

者諸脂燭也後夜不及脂燭也曉天結願
被准清夜款不及脂燭之沙汰云々今度
丹藏頭言繼直衣之外皆衣冠也初少之
雲客三條少將實也中山侍從孝親正親
町侍從公叙等雖蒙催依初少不參
抑今度御修法中脂燭之後於御休所殿
上人皆賜一献門主御相伴也雲客之前
配膳之役人為侍師此儀非新儀尊圓親
王御記殿上人之配膳為侍法師之由也
被用其例云々此儀更以不得其意之由

雲客拜禮侍法師勅之事

雲客申雖存所存不及言上向一獻云々
長淳兼依不知配膳之人相向之儀誠侍
法師也云々手廻思索諸人皆不能左右
之時者以今度之例彌可為後代之例間
雖一人於有意趣者後代之沙汰條一往
對傳奏相示此所存自第二之夜脂燭之
後令早出不可著一獻之座由申含長淳
早仍二之夜同第三之夜同第四之夜等
今早出早若以後日沙汰子細於無餘儀
者向後不可及所存也只今者不審雖敬

之問如此申含者也因々長淳又道遙院
同帥卿等相談予所存之儀皆同心也侍
法師之事公庭所役不可然只早出可宜
之由被意見早
此儀又非可步置之問以消息尋誠尊勝
院光什僧正之狀云々
今春未述祝詞候頗忘礼恐憚之恐候
抑禁中御修法無為被遂行候天下
安全寶祚長久不可過之候公私歡悅
此事候門中太慶奉察候三合厄年振

笑無疑者欵兼復雖不思寄題自候今
度脂燭殿上人於御壇所賜一猷候特
配膳侍法師事被任旧記御悅之由兼
及候然者先規所被定置雖可有子細
候依不得分別尤不審之至極候偏未
鍊之所致可在賢察候仍於即席難啟
不審之間就闕疑之聖言於長厚者先
致斟酌早彼侍法師為雲客配膳禁
重迨被召出候事誠能々有子細事候
欵具可示兼候或侍臣出軍被賞之儀

欵或又被下賤言殿欵可在此兩論由
不審之人々候次又被稱侍法師者其
品何程候哉是又不分別候允法中古
來之儀皆以准掾官位之次第被相當
早然者被准何今相當勤公庭之所役
候哉此等之子細分明勘弁大切候子
細於不餘儀者諸家可致同心欵所詮
任愚昧之奉同待巨細之尊荅者尤本
望候也

二月四日

和長

尊勝院殿

此返事度々雖譴貴或稱他行或
稱自是終不及返答定窺門跡一
述可有返牒歎之處無沙汰而點
正無曲者也其後於廣橋亭參會
之時直求返答之處僧正之更難
及返答云々然者予所存相當道
理歎彌未盡之御沙汰歎

攝氏是定事

同四年五月廿七日攝氏是定事攝以緒緒時于

極末末談云自九條殿奉書到來其儀者定
事御息大納言殿可被与奪申任例為攝
氏長者可申沙汰之由被仰下也申入云
被与奪申之儀尤珍重仍如例可申沙汰
也然者吉日可被下勘文隨而又大納言
殿御未拜賀也其例如何之由申入之處
前爾白殿被仰云未拜賀之例無先規當
代始而雖未拜賀既被拜任早以之可為
例云々此事尤御自由之樣也雖不庶幾
應御命說歎狀借予手相調者也兼日先

前殿下可被披見之由依仰可入見參云
橘氏請以權大綱言藤原朝臣植通卿被定
行氏爵事狀中無公卿時隨氏門
右謹檢舊貫氏簇之中無公卿時隨氏門
申請以外流卿相被下宣旨令定行氏爵
事者古今之垣典也爰依為中綱言橘澄
清卿女嚴子之後亂梲昭穆請申前闕白
從一任藤原朝臣令諮細件事其職事久

今以等例被稱讓与彼植通卿雅等又故
實也謹謂非捷手仍勤事狀謹請更分

大永四年六月

後日又來談云款狀草可然之由被仰返
終之間可清書云

六月十一日己巳今日吉曜之由自九條殿

被仰下之間被款狀職事其樣
以強紙一枚書款狀與方為令書宣旨教
之日書以同紙一枚為懸昏卷調之別書消
息其中卷籠之早彼款狀不加封只卷也

消息云
是定款狀獻之候早可預御奏聞候
也恐惶謹言
六月十一日
謹上
右少辨殿
以抄原二枚書之卷籠款狀又一枚立文
之其儀如常上書又如真
以緒自身持而廣橋亭前白殿大綱言
殿等被与奪申之儀亦演說即申合弁可
令披露之由領狀云々

同十九日癸丑是定
宣旨今日到來仍何
日可持參哉之由
九條殿申入之處
来廿一日可持參之由
被仰之旨又来談
早
玉葉記云月輪殿
安元三年六月五日癸酉天晴此日午刺前
筑前守橘以改持来橘氏是定
宣旨豫
家司少納言信季参入亮
冠君可著吉服款但雖為神事已
非致齋者何事之有哉

入宣旨狀於覽筮覽之余依疾厚不出
賓筮仍使人傳之見報返
抑此一蒞為攝氏是定由來者氏公卿絕
之談無人于行氏爵幸仍寬和之比中關
白道隆為大綱言之時蒙宣旨所行也
其所以者攝津守中止之妻者攝澄清女
也即道隆道弟御堂之外祖母也依彼昭
穆行此爵事云々
攝氏
請以右大臣被定行氏爵事狀

右氏人之中無公卿之時依氏蒞申請
被下宣旨令定行氏爵事者例也爰
檢旧風為中綱言攝澄清卿女嚴子之
外流依非無昭穆請申關白之趣已以
此事辭退者以右大臣可令定行氏爵
事狀所請如件仍歡事狀謹請處分

安元三年四月十三日

散位從五位下攝朝臣
散位從五位下攝朝臣

改光

親長
以實
清成
清定
前筑前守正五位下攝朝臣以政
正二位大納言源朝臣定房宣奉勅宣
令件大臣定行彼氏爵事者同年同月廿
三日大外記兼越中權守清原真人龜奉
此事參議攝垣平朝臣卒去以後云

已上月輪殿正御記自一條殿申出寫
終之早

^{御八講}禁中御八講事

同七月十三日御講堂童子之御教書譜文



自來十七日奉為趨皇太后宮世三回
聖忌可被行御八講堂童子兩日可令
參勤之狀所請如件

七月十三日

少卿言長厚

今度傳奏民部卿元長奉行職事右

少卿兼秀

同十七日庚辰雨下自今日禁中被始御八

講內府于時右為奉行依雨細素共遲參

及午夫以後令參集內府被隨身一人依雨

儀諸卿各自高遣戶堂上而被著殿上自先

下著也萬山科宰相卿言繼出上戶經臺盤南上板

著橫敷論南次甘露寺民部卿元長出上戶

著奧座次帥大綱言卿公條同出上戶著瑞

座次丹大臣同出上戶被著瑞掉間廣橋

大綱言卿守光佇立傍南不及著云々亞相

綱言參議一人充至極之儀也

次大臣召職事權右少辨兼秀跪候上戶

外南方上卿被尋具哉之由即申具之由

仍始可行之由以職事奏聞職事參御

所奏之職事飯來仰可被始行之由即被

仰鐘職事於上戶外仰鐘於行事辨頭糸

資定朝臣下裾高遣戶上臺盤所妻戶前

跪仰史々仰圖書宮人令構鐘三聲其方

孔雀向通傍行事守即起退次出居將頭
壁鐘懸右臺行事守即起退次出居將頭
中將宗藤朝臣著座子帶劍笏着朝餉前
帖於高次左中將資遠朝臣著座劍同帶次
左少將季富著座劍笏次公卿著座本儀
八講時者以進之居將右公卿之不及此儀
諸卿起座參進之居將右公卿之不及此儀
出居時著座之祭可宜事狹著大臣起殿上
座猶可召之祭可宜事狹著大臣起殿上
座出上戶經臺盤所之簀子東行到鬼間
北折經東簀子著北第四間北額上西面次
廣橋大綱言經同南東簀子著座次師大
綱言前次甘露寺中綱言前次山科宰相

如綱言經南東簀子自東著座後鬼間橫
敷帖北面著置也後予令不審也妻入鬼間
也著答遠失之由夕座之時可覺悟云々次
僧衆參堂兼各以陣座上先庭上所各起高自
高遣戶著威儀師遠僧衆前行等自東庭僧
草鞋參入階間此已後參堂也置僧衆同
階即入階間此已後參堂也置僧衆同
香炉筥退下此已後參堂也置僧衆同
如公卿自臺盤所前簀子經東向簀子公
卿座後等到階間威儀師立留澄儀尊院
院入階間經行香榻北著座也御聽聞所前
今度兩登義洞院者為下鳥尊勝院者上
首雖然南都小京隆義古來以南勝都為上

問洞院任大僧正以上皆分威儀延平座
著上尊勝院者前大僧正威儀延平座
衆入同問經南方散花著座北上西面以
上九人也經學生輩南折并又折著座威
儀師座北端也次堂童子左少將季富置
坊於本座起經簀子著左方座北方西面
簀子傍擲敷赤緣次左少將將倚持不
帖也於南北行也次左少將將倚持坊不
經南簀子到鬼間東簀子著座西面散
次唄師發聲此時堂童子各解劍緒置暑
劍座下方後榻不懸自座前進入階間寄
散華棚下上首季富先取花筍二右方別

置之次平座別取之渡下鴉濟俊殘分二
枚置棚上季富取二籠經間者座也四座東
北置證義二人前退經本路出階間復座
次齋同取花筍取之經棚南方公卿座北
方到平座第一人前置之平座上西人者
也次置早儀不置盛退經本路出階間復座
次散華師出向佛前證義以下起座著草
鞋行道持花散華師亦行方西證義二人其
次相從平座衆同其次相從經本尊後堂
出于北一通而各復座次講師讀出表白

白時分堂童子等一度起座入階間如初
相分上前取澄義亦并問者前等之花筥
置榻上次下鶻同重取平座前花筥持來
之時上首取之榻上同重置之此間下鶻
者先退出階間緩座次上首復座次下鶻
取漆平緒於劔左袖下腰程如常而持退
也上首同取劔平緒退去於傍能帶調劍
歸著出居座也問者花筥初依為平座下
鶻置之行道午時即著問者座故花筥在
內座前問撤澄義花筥之時上首童子

依便宜同撤之也先規為此分也次問者

先法相
二問

弟一二乘聖者可斷弟七相應煩惱耶
講師答可斷之也重難數篇弟二問以
八地初一念功德望前二僧祇所行智
業幾倍耶答無量倍也
重難者有一倍之解釋久不可為無量
倍之難及數及兩證義等重難同難及
數及講師竟互結無倍之義早仍被云

金朝座紛

次行香上卿內府解劍置座下方笏同置
自座後退起筵簀子入階間行香棚下進
浴北面上次廣橋大綱言同筵簀子入階間
列階次帥大綱言甘露寺中綱言山科宰
相等同入階間列階公卿為五人仍頭弁
資定朝臣加列也次威儀帥取盃七路授
大臣々々取之授臣次公卿廣橋大綱言
取之授帥大綱言次筵取傳之及頭弁
々持之次山科宰相持之次甘露寺中綱
言持之次帥亞相持之次廣橋亞相持之

大臣最未被持左在手盃也即起出額間先
是威儀帥前行出額間經御學問所前筵
子到北廊南面披言上次廣橋大綱言同出
額間經上卿後南端列立上諸卿北端被列
前次之弟可列立也其侍作經後列立一列
臣依之南端之間諸卿皆經後列立一列
也此特無審論諸卿次筵列立後攝以緒
之理各不審論諸卿次筵列立後攝以緒
取火舍之行公額間最末列立次威儀儀
前行上卿相從如初經東面簀子入額間
自筵一澄義被盛前柱外也以佛方為後佛
喝一列也左受香也師次三禮僧次筵二證義

已下次弟盛香出自鬼間到臺盤所妻戶
等前列立東上南面被立之是道遙院自
南面之由被申仍大上南面之上南面被改互
此事不審大畧東上南面之由南面有沙汰
次諸卿頭弁等延香早出鬼間列立次藏
人持火舍入額間自第一證義前令移入
香於火舍次弟馮綱早同出鬼間最末則
立次大臣經出居將座堂子座前等更又
入自階間如初列裾棚下先是威儀師入
諸卿次第如大臣入階間列跪至頭弁列
踞後大臣先授盞已於威儀師取

如初置棚上又大臣取之房二公卿取盞
盞又被授威儀師次房二公卿取之帥大
綱言盞上被授大臣取之被授威儀
師頭弁以上皆取傳之授上卿授威
儀師悉如元並置棚上復座早大
臣起出階間復座無揖終諸卿次第復座
後頭弁起退次藏人持火舍更入階間置
棚上公同問退去次諸卿退自下薦參議
先退去仍公卿皆自上首退去尤不審事
也大臣誤難退去於其後自本議下薦參議
退也次僧衆退下次出居將退去臣行香

之時弟一證義一證義許行香自余神不受香早近
比之義云々夕座不移則雖被相始既及黃昏仍有掌
灯沙汰傳奏民部卿早出奉行職事推并
兼秀馳走以女房可有如何様哉之由披
露先規如何之旨勅答奉行申云安元
度六位藏人置切灯臺於平座之前由分
明又明應度六位藤原資直置之由取座
主宮後壽量院亮胤親王御記有之可任
彼等之由被仰下攝以緒置切灯臺也證

義前一基講師前一基公卿座前二基半
座前二基等置之早
今度攝以緒掌灯自御藏手直不可請
取御藏直稱可渡之由凡掌灯者女孺
依為所役藏人出無其例云々仍出
取傳之按於殿上傍女孺取傳之藏人
持參可宜欵御八講同者女孺無所用
道場辺不進仍殿上傍可取傳事可宜
欵出雖取傳之由有沙汰又行事之
時脂燭至殿宮尺直渡之上者御藏直

可渡欵之田有沙汰雖然何事之時六
位藏人自御藏手取掌灯我先例不分
明之由六位所申也

十九日壬午晴今日御八講第三日也長溥

初堂童子令參勤之間為見訪參仕見物

刺限人々參集內大臣三條大綱言公賴

四條中綱言隆永菊亭中綱言公彦右大

弁宰相秀房已上五人也先被著殿上今

日雖晴天猶雨儀自上戶各著之間予成

不審之趣上卿被命云見物之貴賤鼓駝

更下殿有其煥仍直上戶可著云々此事

尤不得其意幸隨身兩人被召具之上者

不見苦欵又縱於上卿者惟直被著自余

之公卿者更有地下可著也參議已上悉

自上戶如雨儀著之儀頗可謂自由且者

似未練進退自古大弁宰相內府被著之

時予甘黃門等相談云幸主殿司候之間

於上戶可被直裾之由申之間上卿同心

仍仰云位召寄主殿司於上戶上卿裾令

直了今日行事弁不參仍奉行職事仰鐘

早次出居頭中將將一人也堂童子左濟俊右長
淳也上首座清涼殿北第一間東向簀子
傍櫺赤緣一帖南北行敷之下鶉座鬼間
東面簀子同傍櫺赤緣一帖南北行敷之
也僧衆參堂講師二人同時立禮盤芬禮
佛此時節當童子著座濟俊自臺盤所簀
子下裾經出居前座鬼間前北折著北第
一座帶劍不持笏笏寄袂前懸左膝置端
一懸事也此儀為故實解劍置袂時若裾上置
引揚也為其用心也退次搃禮早威儀師抄
亦忌也為其用心也退次搃禮早威儀師抄

磬次明師發香先是堂童子芳先解劍緒
太刀平緒取詞置座後方置以下柄方傍櫺下
聽明貴上看越座前進入階間進跪散華
棚下方也東次下鶉長淳解劍緒取詞起
座進寄跪棚下上下看南北方濟俊取花筥二
枚置傍證義次又取花筥二枚渡長淳座平
也分長淳持六枚見上首進起即起經棚南
頭公卿座北頭到平座第一前上各儒面也北
置之示多自置天其實三之緒之也但儒衣
云羊取明師前於置也散花之故不起威儀

師前同不置也上首者自棚北方經向者
座東座西到第一證義前以東為置之第二
證義前亦置之起退右又經向者座東
出階階後後座如初下下鷓同經本路棚南出
階階後公卿後簣子後座如初經本路棚南出
行道終僧衆復座時分濟俊起座同長導
起座上首如初棚北間者東也後等到證義
座前跪取花筥持退同至向者前取重花
筥向者自取筥上左被重經本路到棚下先
所持也花筥置板上相待下鷓之持東即

長導取重平座花筥渡之濟俊取之置板
上前花筥三枚上亦重置之一度置棚上
也下鷓見之即退出復座次上首又經本
路復座須而汗息長導平緒同岳等平重
取籠司持漆創右袍袖下腸方腰裏引當
天其体如常而起座退次濟俊同其樣如
長導而退去立伍職事為堂童子之時者
不帶劍故機花筥置棚上不復座自堂中
直退去也上首令復座取調太刀平緒後
去可退也

今日堂童子進退兼日予令庭訓者也
於此進退六思右指南之人皆遠例者
也延德度中御門前宣香卿也
予少納言立位初日勸堂童子之時予者
日野故町廣光卿能令商量分更不忽
忘者也仍今日儀猶為後規注巨細者
也
廿日癸未羊雨平晴傳聞今日御忌日也仍
光朝座論義以前有御經供奉御道師光
什僧正弟一證義也御願文予作進今度珍以

八講向題草進兩證義義謹云々
今日八講已下為見物欲參仕之處室
町殿右摠參賀事子細者昨日御小袖
始被安置其御礼云々仍不能故障令
參賀法注院殿御代江州田山御座之時
九里被預置之處六角四郎九里依退
治此御小袖于今不返上京兆廻許畧
今度以母義令進上也為寄時者欲有
御對面御太刀進上如常
廿一日甲申晴今日御八講詰也少納言又

參堂童子予為德聞見物亦參仕僧俗男
女貴賤群集禁中却放均之体也不能制
止云々這仕一葦月丹和尚同見物云有
縱觀卜云文字此日見聞之事歟三七一
ノホシキテ二又儿也云々予領物早
刺限午刺終許諸卿今日再府不參尤自
由之事歟於初詰者必可被參仕者也殊
昨日武家參賀各參會今日不參弥不可
然歟傳奏同心尤不審今日無兼相公卿
帥大綱言第一可謂羨運四也中綱言旨予

卿中山中綱言康親右衛門督為和源宰
相中將重親先列立無名門前而次第著
殿上經北庭出各神仙次帥大綱言招奉行
職事奏吏具之由職事飯出仰可被始之
由次行事弁頭弁仰鐘官人撞鐘次出居
將宗藤朝臣濟俊著座次公卿起殿上著
御前座次僧衆參堂先是從僧草敷次惣
礼次講師續師登高座次堂童子著座左
長淳著北邊一間簀子座右諸仲著南方
簀子座次唄師發音聽其音解劍置欄下

長傳入階間到散花札下諸仲回到札下
長傳此左右手先一度等花筥取下取
自分二枚證義別所置之相殘分平座以
左右手取上之授諸仲取之次長傳
更持二枚置證義二人前復座此路次如
諸仲同前次散華師進佛前發音行道一
匝復座後堂童子經本路撒花筥一度取
重置札上其儀日出階間復座聊二息許
丙取調平緒取副劍如常而各退去諸仲
先退下次講師表白次論義重難重置復

雖座終早亦磬此後公卿退出源宰相中
將出鬼向妻戶退去次自下躬細言次退
退去次出居退次僧衆退此時證義二人
先名僧四人亦於議定所西向庇上給勸
孟證義二人者用圓座自余只坂上也雲
客并六位亦所役但為御祈之間不及役
送沙汰也任學生軍者宣下殿不及孟酌
也夕座儀帥大綱言一人自上戶著殿上
自余公卿不著堂中儀撤佛布施札數花
札等立行香札之外無別義出居將堂童

子并諸卿亦其人皆同朝座講師表白時
分頭中將宗藤朝臣起出居座更經東面
簀子入階間就講師高座下東方跪持笏
仰度者講師乍座低頭稱屈後使退復座
欵論義無程次行居其儀如初日置劍笏
於座退經東簀子入階間行香札前列跪
西北上次威儀師取盃授第一公卿次
笏取度到頭并次威儀師光行而出額間
後東西簀子到御學問所小度殿廊各列
立初日者南端列立作輪之分也西面上今

日者北方列立作輪西面上仍位次公卿經
列立前次第進立初日住列立後次第藏
人如例取火舍札上行香最末列立此間儒
列次威儀師又先行而入額間第一公卿
從其後同入額間行香出南妻戶臺盤所
簀子東西行列立諸卿行香後藏人持火
舍同入額間自第一前次第受香於火舍
即出鬼間加之頭并末也次威儀師又先
行人南妻戶立行香札前次帥大綱言左
手持盃已在經南面簀子更入階間行香

札北方如作輪而列踞位次公卿并頭并
等其所尤授亦故威儀師請取并進退尤
逼迫俸也南北一列而札与列可置其間
也然者威儀師宜也上首公卿更不知其
意也作輪者他所之儀也於此所不作輪
：：：只直一列也次諸卿出階間自余
者出當間復座早藏人持火舍經南面東
面簣子入階間置火舍於行香札中央
右左
有出同向退去次公卿自下鴈退源宰相
中將揖如帶劔而當腰裡時也出妻戶次

右衛門督退去其俸同各取布施先於議
定所簣子帶直劔也次於臺盤所簣子取
布施出納互高遣戶前出之六位取之渡
公卿貫首已下雲容北車者直取自出納
手帥大納言先置弟二證義前前大僧正
依為御經仗導復座次四出中納言置
師弟一番置之
第一證義前復座次中山中納言又置第
二證義前復座次右衛門督又置弟一證
義前復座也以上兩證義前披物二重次源
宰相中將置座第一前復座公卿帶次頭

弁同置平座第二前次頭中將帶劍置後
三平座前次光繼朝臣次左兵衛督或者
不帶劍指人永家朝臣不帶孝頭伯侍從不帶左侍從濟俊
長厚帶劍左衛門權諸仲帶劍以緒藤原氏直亦
皆置之平座一重一及也無畏物亦八講
例也云々次公卿自下萬退次僧衆退掛
祿於肩自平座下萬退證義二人者一重
掛肩起座於東階即度從儒早從儒於階
下取之又有座一重者從儒撤之去也
今日左兵衛督伯侍從亦不帶劍令不

審更依難得不帶又可如何之由傳奏
民部相尋之處不可苦之由任意見早
云々凡公卿者依勅授帶之雲客者依
武官帶之為武官者不帶劍者却無故
實欵又神前佛前所役通法雖不帶劍
於禁中御構者有子細皆用帶劍所役
之時雖解劍於布施之時堵者必公卿雲
客皆帶劍也古來之儀也出居將仰度
者之時必帶劍笏之法也是禁中之作
法也凡於帶居被行八講其樣体者太

方於大極殿最勝講仁王會亦被行之
儀依被相模作法如此之由古老職者
之憲言夾耳早允今度御講任傳奏之
所存者一向不可有正体也奉行職事
兼秀每事依才輯不闕事也能全備早
先堂童子之事初度任民部卿注進御
点被出早四佐雲客專注進言詔道斷
也
初度御点
初日堂童子
左光繼朝臣
右能遠

第二日
左永家朝臣
右顯量
第三日
左時長朝臣
右宣繼
第四日
左範久朝臣
右光康
第五日
左長厚
右諸仲
已上如此尤雖違先規任民部卿所
存奉行職事既以御散書觸仰之此
儀尤不審不可然之由依有沙汰被
改御点早奉行職事重觸直早傳奏
大違失欵
後御点

初日堂童子

左 範遠

右 季富

自出居

當日齋能參

弟二日

左 為豐

右 頭量

弟三日

左 濟俊

右 長淳

弟四日

左 言繼

自出居

右 光康

當日長

代

弟五日

左 長淳

右 諸仲

已上御点被改早今度五位職事一

人不如尤不審是又傳奏存誤欵古

今五位職事專參勤每度之事也堂

童子訂被改之儀猶傳奏為遣欵公

卿并出居將皆中改早不可然欵云

今度桐違條々

春端事

今度始被用赤縁先規未曾有平座出

居將座堂童子座等皆赤縁也从儀師

座一帖黄縁云々後日小御所為可敷

云々願放

文永七年於嵯峨殿有宸筆御八講堂童

子羌平座僧衆威儀師座紫緣也
應安三年七月三日於後小松仙洞有宸
筆御講々師者著翠端疊聽衆者著黃端
堂童子座同黃緣也
延德明應兩度平座出居堂童子亦座或翠
端或黃端等也

行香儀

延德明應兩度儀者行香時分六位西人相
寄撤葦札置北房一間翠早行香札立階
間端方公卿解劍自座前進令列路取出

額間於黑戶南簀子作輪衆僧列立之後
即入額間行香出鬼間妻戶經南簀子到
上戶邊作輪六位以大舍移取衆僧香出
同妻戶立加列未之時公卿一々經本路
入南妻戶列路行香札下如初取上奩次
弟復座早復座前今度府雖被進御次
弟於進退以下者悉相違之條有名無實
之作法也亦一々注早

八講儀禁中事洞中例不混雜哉

否事掌灯事

薩戒記云應永世二年四月日於後小松仙
洞奉為後圓融院世三回御八講抄畧
而云次明師發音堂童子賦花筍退入次
講經注記硯自已上如朝座次論義此向
秉燭階間東面冠褐履胡立明池岸簣雖
仕文永例儲之冠剃著褐頗遲々道不見
云々御所間左右掌燈并燈臺無花院立位
殿上人永豐小役之引裾證義者并講師
前高灯臺藏人源重仲役之注起者二人
前切臺藏人藤原懷藤原高治亦代之階

間左右當公卿高灯臺重仲為治亦役之
云々
堂童子帶劔事
同記云同年月日次講讀師著礼盤次西師
登高座次威儀師打磬明師發音此間堂
童子左方侍從永豐左少年資親右方侍
從益右兵衛佐改光已上衛府官并侍
等著座次賦花筍云々
按禁中洞中其儀各別叙禁中之義凡
注于前早

公卿帶劍事

同記云同年月日同御八講行香經授傳西
南簀子跪本所返盍各次第復座帶劍各
月帶劍不叶仍如常先腰持之退下於便
所帶之歸著此事人人尋中右府此儀可
然之由被命云々予案之先如帶候座講
論早退下之時如常持之起座可且欲中
間各起座似有煩如何右府為帶劍暫起
座末被飯著予持之暫不著座右府復座
之後加座也依家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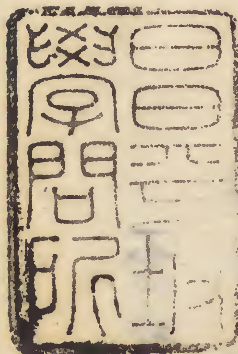
羽林雖持笏不揖事

同記云同年月日同御講公家御誦經使右
中將兼內藏頭敢右朝臣內藏頭書上御
風誦文依有其御
便勤此使先參入立中門外北面去中門
溜四五件尺
例不必然然欲參入立中門外溜四五件尺
頭左中并宣光朝臣下中門廊外出逢遙
氣色飯昇入東寄妻戶經中門廊東簀子
并公卿座前就御聽伺所東面奏事由經
本路飯出召使此間藏人右近將監為治
菅岡座一放於寢殿東西南房二間遣戶
間簀子次使教右朝臣昇中門廊外入妻

戶紋同東簀子并堂童子座著内座東面雖持
笏不揖是羽林次頭左中并宜光朝臣取
例也予諷諫早錄之俸如何常自使左方廻
白大褂一領不指笏如何
前方跪抄懸使九肩退入次使乍持之起座
左廻經本路下中廊南切妻既踐出砌願
向良方舞蹈早左回出中門著沓授襟於
所徒隨身退出
此儀散花終僧衆復座堂童子撒花筓
後有此事也
已上薩戒記以自筆之一卷抄出早

不校合可有書失也





文政中

